

清水河县公安局：

切实做实做细窗口服务工作



工作人员在为群众办理业务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清水河县公安局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服务大局、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不断在改革上下功夫,优化服务措施,拓展窗口业务功能,延伸服务触角,做到依托小窗口,做好大服务,真正把“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强化便民举措,提升政务服务质效。清水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认真落实“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

掌上办、便捷办”等系列便民利民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办事群众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户政业务”,选择办事指南,填写业务办理信息,上传业务证明材料完成申报,极大地缩短了群众办理业务时间,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自“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开通以来,清水河县

公安局共受理户籍类业务46件、开具证明类业务11件,充分发挥“网上办、更便捷”的优势,提升群众服务体验。

创新宣传模式,提高便民服务知晓度。为保证“全区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办理”等各项便民措施顺利实施,公安窗口依托面对面宣传、海报宣传以及LED电子屏宣传相结合的形式向办事群众宣传“互联网+户政”服务,在增强群众满意体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全县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及跨区域业务的办结率和及时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自正式上线以来,通过广泛宣传,越来越多的群众了解“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高效,窗口服务事项也从“见面办”向“指尖办、掌上办”转变。全年共受理跨省通办户口迁移业务69件、跨省异地身份证首申2件。

打造服务新品牌,强化数据多跑路。清水河县公安局以打造高标配、亲民型、阳光型、人性化户籍服务窗口为特色,不断创新户籍管理模式,全面增加户籍窗口“亮点”,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户籍服务品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户籍服务需求。

今后,清水河县公安局将继续深入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警务理念,聚焦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不断深化改革,切实做实做细窗口服务工作,着力提升为民服务本领。

赛罕区公安分局：

反诈预警防骗工作多管齐下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 通讯员 王晓飞 王鑫)近年来,赛罕区公安分局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多管齐下,不断提高反诈防骗警务工作科技含量、智慧含量、创新含量,扎实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综合治理水平,紧急高危预警数量从日均42条锐减至12条,涉诈警情下降50%,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15%,损失数同比下降9%,抓获数同比上升7%。

2023年3月,赛罕区公安分局成立反诈预警专班,同时将预警劝阻力量延伸至局属16个派出所,实现全覆盖防控,强化指挥调度,高效联动,无缝衔接。自专班成立以来,共接到并反馈预警信息10425条,其中由派出所民警上门劝阻6444人次,预警处置总数为全市最高,预后被骗率仅为3.96%,为市(不含旗县)最低。另接收、反馈市公安局反诈预警劝阻平台预警信息62375条,推送12381预警,短信86806条。

为实现国家反诈中心App全覆盖,赛罕区公安分局全体民警深入企业、学校、田间地头、商场超市、社区乡村,在赛罕区全域“再宣传、再部署、再动员”,使赛罕区全域国家反诈App实名认证率达63万人次,注册率提升至71%。

2023年4月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启动了为期一年的“全民反诈宣传活



民警深入校园进行反诈宣传

动”,辖区各派出所及分布在赛罕区的各银行营业网点同步开展反诈宣传,醒目、幽默的民警提示展架受到群众欢迎。此外,公安机关还同主要商业银行建立稳定协作关系,对预警人员银行卡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止付之后银行卡无法完成转出操作,避免预警人员短时间内再次转账、扩大财产损失,经过止付期间民警劝阻,动员家属、单位、社区共同劝阻,预警人员意识到被骗后,再次转账风险大幅降低。

赛罕区公安分局通过全面梳理预警信息,研判分析,发现预警人员参与网络赌博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预警人员涉嫌犯罪的将立即报告上级公安机关反诈中心跟进。截至目前,共对193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15人依法行政处罚,对555人依法训诫,共计挽回损失合计420余万元。

温暖回家路 铁警在身边



▲民警与驻站武警在呼和浩特站开展武装巡逻

►民警向旅客提供帮助

■本报记者 刘沙沙 通讯员 赵振辉 摄

春运伊始,越来越多的旅客踏上了返乡之路。为给广大旅客营造平安、和谐、温馨的乘车氛围,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呼和浩特车站派出所根据客流情况合理排布警力,在客流高峰时段联合驻站武警开展武装巡逻,加大对进站口、候车室、检票口等重点部位的值守力度,组织民警进入候车室开展文明乘车、反诈防宣宣传提示,及时解决旅客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旅客平安出行。截止目前,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已解决旅客求助问题98件次、找回遗失物品83件,挽回旅客直接经济损失近50万元。



市公安局开展“一服三清”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了解到,为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服务民营企业、清理重点区域、清理非法集资、清理传销等涉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一服三清”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中,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等相关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传销等涉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鼓励相关行业场所负责人积极检举揭发

非法集资、传销等涉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线索,全力打压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生存空间。对于行动中发现的内蒙古某资产管理公司存在超经营范围、注册地与实际办公地不符等情况,联合检查组现场办公,第一时间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下一步,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将坚持行政刑事措施并用、线上线下手段结合,充分挤压非法集资、传销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努力实现清理一批隐患、破获一批案件、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警示教育一方群众、维护一方安宁。

玉泉区人民法院借鉴“枫桥经验”成功化解借贷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亲生女儿竟将父亲告上了法庭,原因是父亲为偿还银行贷款向女儿女婿借款10万元,到期后迟迟未能归还。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据了解,在这起借贷纠纷中,父亲为了解决自身债务危机,向女儿女婿借款,女儿女婿随后向同事借款10万元并约定一年后偿还。一年后,父亲并未按时偿还这笔借款,无奈之下女儿女婿只能向银行贷款用于偿还同事的借

款。在此后的一年里,女儿女婿多次向父亲索要借款,但父亲却以卖房来偿还为由一直拖延。导致家庭矛盾升级至法庭诉讼阶段。

为解决这一纠纷,法院调解员秉承“枫桥经验”的精神实质,积极参与协调,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成功引导双方找到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兼顾亲情关系的调解方案。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诠释了“枫桥经验”关于运用和解、调解等柔性手段处理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价值理念。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六十一期

1. 如何理解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的宪法规定?

答: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巨大力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要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推动科技在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最终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2. 宪法对医疗卫生的发展是如何规定的?

答:医疗卫生是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保障,发展医疗卫生是保障全民族身体素质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3. 宪法对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

法治政府创建

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4. 宪法就精神文明建设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哪些内容?

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6. 宪法提倡的“五爱”公德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7. 宪法规定要在人民中进行哪些教育?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

8. 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应该和人民保持什么样的关系?

答:依据宪法的规定:(1)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2)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3)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9. 什么是公民?公民和人民有

什么区别?

答: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和人民在我国的区别主要有:

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

第二,公民比人民范围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

10. 怎样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人人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不允许任何人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制度,这一原则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规定真实地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客观要求。

(未完待续)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案说法

物业服务不好,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及时化解了物业公司业主之间的矛盾,促进了物业服务纠纷源头治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原告内蒙古某物业公司为某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小区业主王某以该物业公司对小区垃圾处理、卫生清理、停车位等方面管理不善、严重影响业主的生活质量为由,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经物业公司多次催要未果,物业公司便将王某起诉至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法官决定组织双方庭前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一方面通过释法理、摆道理等方式劝说王某主动履行缴费义务以减少损失,另一方面跟物业公司沟通,希望他们能合理

听取王某建议,改善服务,同时适当减免滞纳金。最终,通过法官的努力,王某同意履行缴费义务,并以转账的方式将所欠物业费结清,双方矛盾得以真正化解。

法官提醒

物业服务不好,不交物业费可以吗?答案是不可以。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一种持续性、服务性合同,其提供的服务具有公共属性。物业服务费是物业服务运行的基础,物业费的收取具有公共属性,业主不能仅凭个人感受拒绝接受服务或不予缴纳物业费。业主如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可以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以便更好地和物业公司沟通解决物业服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也可直接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